

#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尔奎、耿建新、钱南恺

2020 年 9 月 14 日